

仕與隱，名與實 ——明初朱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考辨

侯美珍*

（收稿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提要

元末明初朱善，洪武十年召赴京師，廷對第一，授翰林修撰，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所作〈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由篇名可知乃黎貞（字彥晦）從金陵南歸時，朱善所作贈序。此文僅見收在黎貞文集附錄中，贈序之流傳、內容及文末之所署朱善之作時及其身份等，不無可疑處。本論文以此贈序為探討主軸，藉由梳理兩人生平、交遊，加以考辨、商榷。期能對洪武朝薦辟舉才之制，及明初嶺南文學之南園五先生研究，略有棉薄之助益。

關鍵詞：朱善、黎貞、孫蕢、薦辟、南園五先生、《重刻秣陵先生文集》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明初黎貞（1359-1417）¹《重刻秣陵先生文集》附錄中，收有朱善（1314-1385）〈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一文，附錄中亦纂錄若干贈行詩作。贈序云：

黎徵士彥晦，生嶺海之古岡，以經學著名，其鄉先達，如孫、李諸公，²嘗為延譽，隱然名動縉紳。洪武乙卯，由薦辟至金陵，拜謁臺館諸公，以禮相抗，議論侃侃，未嘗少屈。諸公相顧謂曰：「斯人可樂受職、居人下者乎？」既而部使促令考試，果託疾不往，遂浩然整裝，賦詩出郭。諸公復相謂曰：「國初禮文草創，所當講求。彥晦積學待問，未可遽令遠歸也。」乃相與留居京邸，商酌禮文者，兩越月而後歸。臺閣諸先生歎曰：「堯舜之世，下有巢由高蹈遠引，如彥晦，其聖世之巢由乎！吾輩正當禮貌之，以勵風俗。」乃相與餞送都門之外。一時就中式如梁子異、王子綱十餘輩，³皆彥晦鄉人也，亦歎曰：「彼實遠榮，吾固蘄顯，能無愧乎？」然皆敬慕彥晦學行，素與交遊，臨岐戀戀，若不忍舍，亦相與餞別之。而彥晦之自謂則曰：「士君子生世間，出以行道，處以珍身，固各有志，不必盡同，要惟自信，不使失己而已。」言畢，相與酌酒燕胥，僉為繪〈金陵話別圖〉，人賦一詩贈之，欲為之序，以重斯典。予曰：館閣諸司，有作養人才之職者也，使諸公優禮四方之士，咸如今日都門禮貌時，趨利逐名新進効用之憂也；使諸士自茲以往，行己有恥，咸如今日都門含愧時，斥遠虛名，務求實行高尚之美節也；使彥晦既歸，益加養素自重，咸如今日金陵抗禮不屈時，則上不驕其位以失士，下不汨於利以失身，由是人才可興，士習可敦，風節可厲，是大有裨於治化矣。然則斯別也，其可少哉！謹序。時大明洪武八年歲次乙卯季冬之朔，由薦辟入廷試，賜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掌院事，敕修國史、經筵講官，江西豐城朱善備萬甫書。⁴

¹ 傳世文獻有限，記載或不明確，或不可信，學者接續對黎貞生卒年加以考索，也存在出入，有：（1353-1411）、（1358-1416）……等不同的標記，筆者文中作（1359-1417），乃依下文所考。馬昕怡：〈明代嶺南文人黎貞年譜〉，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1年第1輯（總第9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12月），頁69-89。

² 孫、李應分指「南園五先生」中的孫蕢、李德。

³ 王子綱，即王綱，字子倫。「梁子異」，其人不詳。

⁴ 明·朱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收入明·黎貞：《重刻秣陵先生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清光緒元年重刻本），卷8，〈附錄〉，頁1-2。另此文又見於明·黎貞：《秣陵黎先生集》，收入陳建華主編：《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2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年，影印清

作者朱善，字備萬，號一齋，江西豐城人。在元末明初時隱居傳經授徒，洪武初年召赴京師，廷對第一，授修撰，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傳世之作有《詩經解頤》四卷，或名《詩解頤》；尚有《朱一齋先生文集》，今傳世最早者為明成化家刻本，⁵然並未收入此篇贈序。

此篇贈序開頭言「黎徵士彥晦」於洪武8年（1375）薦辟至金陵，託疾不赴吏部試，透過言行之記述及旁人之讚嘆，描繪其人乃不樂仕進、具高尚風骨的積學之士。贈序末所署作時為8年12月1日。所謂「薦辟」，或稱薦舉、察舉、徵辟、辟召等，乃洪武年間盛行，透過推薦、徵召的選才方式。而贈行的對象是將返回嶺南的黎貞。

黎貞，字彥晦，號秫坡，廣東新會人，曾師從孫蕢（1334-1390）。⁶孫蕢，字仲衍，號西菴，廣東順德人，與王佐（1334-1377？）、⁷黃哲、李德⁸等人，約在至正12年（1352）前後，於番禺結「南園詩社」。再加上約元至正24年（1364）才加入的趙介（1344-1389），後人合稱為「南園五子」、「南園五先生」、「嶺南五先生」等，乃明初嶺南詩派、嶺海詩派代表文人。孫蕢為五子之首，有《西菴集》傳世，不論就當時南園詩社之籌倡、流傳作品數量或後世的關注、評價，遠非其他四人所及，四庫館臣言「嶺南詩派昉於

嘉慶22年都會書屋刻本），卷8，〈附錄〉，頁1-2。由於光緒元年刻本，收文略有增補，且更普及，故本論文徵引，以此為主。又，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75，頁8，〈秫坡詩稿七卷附錄一卷〉條，言康熙本：「凡詩、詞、賦三卷，雜文四卷，卷八附以贈言。」上述兩種今已印行之黎集編次，與《總目》所云康熙本相同。

⁵ 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成化22年朱維鑑刻本）。

⁶ 孫蕢生卒年，陸續亦有各種考證、主張，經汪廷奎、陳恩維考辨後，更為明確，學界多依循其考證所得。汪廷奎：〈孫蕢之死考辨〉，《廣東史志》1996年第2期（1996年4月），頁46-50；陳恩維：〈元末明初南園五先生生卒年考補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5期（2010年9月），頁101-104。陳恩維：《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60，〈孫蕢詩歌創作論〉一小節中，「孫蕢（1334-1389）」，應是筆誤，此書頁45、247處，皆以為孫蕢卒於洪武23年（1390）。

⁷ 陳恩維：《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頁46-48，〈王佐生卒年考〉一小節，以為王佐從京城辭官回鄉，應在洪武11年冬，而回鄉不久即身故，故推論應卒於洪武12年（1379）。頁243-244，〈南園五先生年表〉於洪武12年處云：「王佐病逝，享年46歲。」並言學界將王佐卒年定在8年（1375），這是因「錯誤推定王佐出仕時間所致」。筆者以為，卒年定在1375、1379，皆誤，王佐應大約卒於10年（1377）。朱善洪武9年曾云：「友人王彥舉者，俊傑士也。今年秋，以給事中得請還番禺。」可見王佐（字彥舉）應卒於9年秋返鄉後。明·朱善：〈送紹興翁好古廣州教授序 洪武九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卷1617，頁24。

⁸ 陳恩維以為黃哲、李德生年與蕢、佐相近，黃哲卒年「約在洪武十一年底至洪武十二年（1379）」，李德應卒於洪武23年（1390）後。參陳恩維：《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頁48-49，〈黃哲生卒年考〉、〈李德生卒年考〉兩小節。

孫蕢」，⁹洵為事實。

學界關於黎貞的零星論述，多見於敘述孫蕢戍遼、洪武 23 年（1390）被誅時述及，當時亦遭戍遼之懲的黎貞，抱蕢屍，典衣殯殮，葬於安山之陽，並收集孫蕢之詩文編定成集，對孫蕢詩文之整理、流傳，有及時而重要的貢獻。¹⁰以故，研究孫蕢、南園五先生，頗常提及黎貞，研究明初嶺南、嶺海、廣東一帶的詩派、文學，甚至研究東北流人者，亦間或述及。¹¹

經搜尋，孫蕢及南園五先生等主題，研究論著不少，其中，2012 年李甜所撰碩論《孫蕢研究》，後附錄有〈孫蕢年譜〉，¹²梳理黎貞生平，頗便於旁參。約 2007 年即開始關注孫蕢、南園五先生的陳恩維教授，將其長期研究所得，集結成書，2019 年出版《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一書，其中第二章〈南園五先生與南園結社考〉和附錄三〈南園五先生年表〉，¹³對本論題皆頗具參考價值。

專以黎貞為主題的研究論著，依目前所見，按發表時間先後，條列如下。

- （一）王頌、倪尚明：〈論陳獻章與黎貞的思想淵源〉，《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2006 年 4 月），頁 81-83。
- （二）倪尚明：《黎貞及其〈梳坡集〉——兼談明初珠江三角洲社會文化》（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6 年）。
- （三）孫明材：〈《全明詞》黎貞小傳補正〉，《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1 期（2014 年 2 月），頁 24-26。
- （四）陸久坤：〈論黎貞詩歌中的隱逸思想〉，《貴州師範大學學報》2016 年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34-38。
- （五）吳建新：〈明初黎貞撰〈陳博民穀食祠記〉與桑園圍的水利環境〉，《古今農業》

⁹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169，頁 14，〈槎翁詩集〉條。

¹⁰ 孫蕢作品的版本、流傳，可參李甜：〈《西菴集》版本流變考〉，《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3 期（2011 年 9 月），頁 49-53。吳佩瑤、湯志波：〈明初孫蕢別集版本敘錄〉，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2 年第 1 輯（總第 9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2 年 12 月），頁 14-29。

¹¹ 如以下兩文，或以半頁、或以一小節簡短的篇幅，論及黎貞。唐朝暉：〈南園詩社新探〉，《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74-76。李興盛：〈明代東北流人及其詩歌創作概述〉，《文化學刊》2010 年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152-157。又如李聖華：《初明詩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271-276，第六章〈嶺南派〉之第四節〈傳南園衣鉢，開白沙之先——嶺南派後期大家黎貞·附說陳璉〉，多著墨於黎貞詩歌之承先啟後。類似此種相關主題，以小節論及黎貞者，應該不在少數。

¹² 李甜：〈孫蕢年譜〉，《孫蕢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頁 114-128。

¹³ 分見陳恩維：《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頁 43-59、頁 224-249。

2018年第2期（2018年6月），頁74-83。

（六）湯志波、馬昕怡：〈明代黎貞著作考〉，《馬來西亞漢學刊》第3期（2019年8月），頁17-26。

（七）區小健：〈「明代黎貞著作考」補遺〉，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0年第2輯（總第6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9月），頁3-10。¹⁴

（八）馬昕怡：〈明代嶺南文人黎貞年譜〉，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1年第1輯（總第9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12月），頁69-89。

第五篇〈明初黎貞撰〈陳博民穀食祠記〉與桑園圍的水利環境〉，桑園圍是珠江三角洲重要的堤圍，作者由〈陳博民穀食祠記〉的真偽辨證入手，以為此文確實是黎貞所撰，藉此論證洪武時期，治水、水利、農業等問題。第四篇由黎貞詩歌論其隱逸思想，並分析不仕之故。而新會縣後輩陳獻章（1428-1500）亦是隱逸不仕的學者，且對鄉賢黎貞頗為推崇，首篇〈論陳獻章與黎貞的思想淵源〉，即討論兩人之間思想交集、相近處。¹⁵以上三篇，和本論文主題關聯較少。

第二篇2006年倪尚明《黎貞及其〈秣陵集〉——兼談明初珠江三角洲社會文化》，是第一本研究黎貞的碩士論文，共46頁，文分四章：〈秣陵先生的一生〉、〈秣陵與南園五先生〉、〈有關陳獻章與黎貞的思想淵源〉、〈明初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社會文化〉。¹⁶初步考證黎貞生卒年為（1358-1416），對黎貞生平、著作都有所探研，並澄清黎貞因解鄉人之鬥被誣，而有戍遼之懲，戍遼共13年而非18年等。為後續黎貞研究的深化，奠定了基礎。

2014年孫明材所作〈《全明詞》黎貞小傳補正〉，針對饒宗頤（1917-2018）教授等所編《全明詞》中黎貞小傳之不足，加以補充、辨正。言其除號「秣陵」外，又號嶺南狂客、陶陶生、圭峰樵、嘉遯叟、五羊書客。亦再度澄清戍遼一共13年，並考證黎貞生於元至正17至19年間（1357-1359），卒於明永樂13年至15年間（1415-1417）。撰文時，似未能參考倪文，較為可惜。

2019年湯志波、馬昕怡合撰〈明代黎貞著作考〉，立足於倪文之研究，言黎貞現今仍留存著作有《重刻秣陵先生集》七卷、《秣陵先生古今一覽全書》二卷。並梳理黎貞詩文集的康熙刻本、康熙刻嘉慶後印本、光緒刻本等三種版本之遞變、異同。¹⁷辨析《總目》

¹⁴ 引者按：版權頁署「2021年9月」，而非「2020年」，疑拖刊，未能在2020年及時出版之故。

¹⁵ 內容多見於倪尚明：《黎貞及其〈秣陵集〉——談明初珠江三角洲社會文化》（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6年），頁25-31，第三章〈有關陳獻章與黎貞的思想淵源〉中。

¹⁶ 引者按：倪文〈目錄〉頁與其論文中篇題微有不同，此依正文所擬。

¹⁷ 此三刻本，皆有附錄，載朱善之贈序及諸人所作贈別詩六首等。

「是集初刻於嘉靖庚戌，歲久散佚。國朝康熙丙寅其後人搜輯重刊」之誤，¹⁸因該本卷端題「新會縣知縣後學袁奎編次」，而袁奎是萬曆8年進士（1580），任新會知縣，亦在萬曆年間。故作為康熙刻本之底本，非嘉靖刻本，而是萬曆刻本，今或已亡佚。至於是否有嘉靖刻本？「有待進一步考證」。第四節介紹尚存世的光緒刻本《秫坡先生古今一覽全書》。¹⁹前人或羅列諸書，以為咸皆黎貞散亡之作，此文主張亡佚著作僅《家禮舉要》一種。

此文一經刊登，區小健閱後，遂加補充，作〈「明代黎貞著作考」補遺〉，據不同史料，推論黎貞文集，應尚有新會縣後輩區越（1468-1553）作序、編校的嘉靖29年（1550）刻本，此為最早的刻本，惜日久亡佚。2021年馬昕怡〈明代嶺南文人黎貞年譜〉，參考古代文獻、今人論著，編定年譜，並及譜後。²⁰考訂黎貞生卒年為（1359-1417），在洪武8年處，引了朱善贈序之作為證，此論文排比資料、繫年、辨證，讓學界便於掌握黎貞生平有關線索，乃本文所必須仰賴。

而此篇贈序作者朱善，雖有《朱一齋先生文集》、《詩經解頤》傳世，但相關研究專論亦罕少，較重要的有2014年張亞輝碩論《朱善詩解頤研究》，²¹以及2024年拙作〈元末明初朱善生平仕宦與《詩經解頤》探析〉，²²皆有助於增進對朱善其人及其生平、仕宦、《詩經解頤》等著作的認識。

因《朱一齋先生文集》並未收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全元文》所收朱善文諸卷亦未載錄此文。²³此篇贈序獨見於黎貞文集卷8〈附錄〉，而贈序末所署名時明標為「洪武八年歲次乙卯季冬之朔」，乃「由薦辟入廷試，賜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掌院事、敕修國史、經筵講官，江西豐城朱善備萬甫書」，與拙文所考證朱善生平仕宦不合，引發筆者的好奇。研閱前所述及的諸多今人研究論著，或全未提及此贈序，或論及孫

¹⁸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75，頁8，〈秫坡詩稿七卷附錄一卷〉條。

¹⁹ 明·黎貞：《秫坡先生古今一覽全書》，收入陳建華主編：《廣州大典》第27輯史部編年類第1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年，影印清光緒元年會城緯經樓刻本）。卷前有區天民〈秫坡黎先生古今一覽序〉，署光緒9年（1883）作，可見此刻本非成於光緒元年，應晚於光緒9年。序中言此乃黎貞廿一世姪孫，「於書篋中搜獲」，纂自唐帝堯至元順帝，共3724年，載各代之始末興廢、君臣賢否優劣等（頁4），僅有2卷。

²⁰ 此文並未參考、吸納區小健論文的見解，疑撰作、發表時間相近，未及參閱。

²¹ 張亞輝：《朱善詩解頤研究》（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4年）。在此碩論頁2-4，〈緒論·研究現狀〉一節中，作者搜索了許多專書、論文瑣碎的論述，節末指出，「尚未有人針對朱善的《詩解頤》進行整體性的研究，也未有就其書的某個觀點或特色形成專篇論文」，多數只敘錄式的、尚沒有系統的研究。論文以後附書目，亦皆未見對朱善其人、其著作的專論。

²² 侯美珍：〈元末明初朱善生平仕宦與《詩經解頤》探析〉，《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64期（2024年3月），頁95-128。

²³ 朱善文章，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16-1626，頁1-201。頁1整理說明言，所收朱善文，以成化22年家刻本為底本，「校以北京大學圖書館存曹棟亭舊藏清鈔本」。

黃及南園諸子生平事跡時，在洪武 8 年處，引此贈序為證。因贈序所署作時明確可徵，關乎黎貞之研究，更常引述，在論其生平、仕隱、人品、學識時，引朱善贈序之讚揚、館閣諸公之欽仰，以肯定黎貞其人。

〈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雖是一篇簡短的贈序，而因洪武初年文獻記載、留存不多，以致黎貞、南園諸子事跡多混沌不明，此贈序以其作者、作時明確，而成為有力的確證，進而轉化為其他延伸推論的基礎。然而，倘若這篇贈序需存疑、或不可信，藉此以為基礎的推論，也將因之動搖，甚或土崩瓦解，需重新構建。

至今，筆者尚未見過對此篇贈序，有所質疑或深入探討者，在朱善、黎貞所存史料有限情況下，本論文以此贈序為軸心，就所見古籍資料、今人論著，梳理兩人的生平、交遊等，予以商榷、辨正。冀能對明初嶺南文學、南園諸子、黎貞及明初薦舉等研究，略有補充、修正之助益。

二、朱善生平仕宦與狀元之訛傳

朱善年長黎貞 45 歲，一在江西豐城，一在廣東新會。兩人傳世的詩文集中，除前所引〈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一文外，未見任何詩文往來，所流傳的詩文，時人及後人對兩人生平、傳記之記述，亦未提及彼此的互動、交遊。由於朱善較為有名，而其集中涉及生平之詩文史料，也較為豐富，故本論文先從朱善談起。

對朱善生平記載較早、最詳者，乃聶鉉所作朱善墓誌銘。²⁴聶鉉，字器之，江西清江人，為洪武 4 年（1371）進士，曾任國子助教，生卒年不詳。除同為江西人外，明初，繼洪武 4 年會試後，洪武 18 年（1385）再次舉行會試，朱善與聶鉉同主會試，擔任正、副主考官。明成化家刻本《朱一齋先生文集》卷前，首為聶鉉所作文集序、墓誌銘，文末皆署「賜同進士出身前國子助教清江聶鉉器之」。文集序言：「僕自蚤年與朱備萬先生游」，18 年禮闈同司文衡後，「以病告歸，未幾而先生卒。悲夫！今先生令子集詩文若干卷，將鋟諸梓，而徵言於予。」²⁵而銘文首已明言：「學士朱公既歿之三年，其子逢掖奉前進士

²⁴ 以下引朱善墓誌銘，皆見明·聶鉉：〈故奉議大夫文淵閣大學士一齋先生朱公墓誌銘〉，收入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前卷》，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明成化 22 年朱維鑑刻本），卷前，頁 1-3 上。

²⁵ 明·聶鉉：〈文集序〉，收入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前卷》，卷前，頁 1-2。本文未署篇名，版心作「文集序」。

戴先生行可所為狀來請銘。」²⁶可見兩文寫作時間相去不遠，也是後世認識朱善的重要憑藉。

銘文對朱善生卒年記載甚詳，言生於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9月6日，卒於洪武18年9月21日，享年72歲。首述其家世、祖先，續言朱善之早慧、學養、教學、著作，及在元末動盪時對繼母、弟妹之照護。並述及入明後，任府學教授、翰林修撰、謫教遼東等生平大事：

皇上平定天下，開設學校，豐城仍舊為富州，州守強侯憲中延公訓導州學，南昌守許方延至郡庠，皆有成效，天府以名聞于朝，授職教授。洪武八年起取赴京，廷試第一，除授翰林脩撰，署院事，知制誥。逾年，以家屬不完，謫教遼東。公略無愠色，方且日賦詩文，有《遼海集》。未至遼城，恩賜還鄉，語子逢掖曰：「汝力耕以供賦役，我取汝祖所著《皇極經世》等書而考證之。」十七年，廣東布政司請公司其文衡。未歸，天子思用老成，驛使召公，竟趨朝見，上授翰林待詔。十八年，奉旨校文禮闈，撤棘之日，授奉議大夫文淵閣大學士。是年九月，遭危疾，上命醫治。月餘，疾增劇，逢掖詣闕上訴，蒙賜告歸調治，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寅時卒。

朱善除《詩經解頤》流傳外，尚有「詩文若干卷藏于家」者，²⁷應在朱善逝世不久後，經子孫加以整編，已輯為詩文集。今所見成化22年（1486）重刊本和四庫館臣所見朱善《一齋集》：「是編前集十卷，後集五卷，又《廣遊集》一卷」，²⁸編帙、卷數相同。後集共5卷，分別題為：〈遼海集〉、〈說〉、〈序〉、〈詩〉，從卷1標題作「遼海集」，加上卷5亦多為謫遼往返所作詩，銘文所言及之《遼海集》詩文，應已收納於後集中。

聶鉉所作墓誌銘：「洪武八年起取赴京，廷試第一，除授翰林脩撰，署院事，知制誥。逾年，以家屬不完，謫教遼東。」常為後人敘述朱善生平時所引述，但「洪武八年」的記載，卻存在錯誤，以故，「逾年，以家屬不完，謫教遼東」，循順前文讀之，時間也隨之淆亂不明。在張亞輝論文中，已澄清「洪武八年」之誤。²⁹朱善詩文中常留有時間訊息，不難考索。朱善〈與南昌胡知府書 洪武十七年〉自云：

²⁶ 戴行可，生卒年不詳，江西人。洪武17年8月朱善與戴行可自江西同至廣東，擔任廣東鄉試正、副主考。明·朱善：〈送廣州太守張翥序 洪武十七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18，頁50-51。

²⁷ 明·聶鉉：〈文集序〉，收入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前卷》，卷前，頁2。

²⁸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75，頁7，〈一齋集〉條。

²⁹ 張亞輝：《朱善詩解頤研究》，頁6-8。

晚歲遭值聖明，開設學校，招延師儒，雖不敢求知於人，而眾且妄推之矣。然猶退避數年，未敢輕出。行年六十有一，適以當道之舉，校藝京師。司銓衡者憫其年老，特令歸教本府。在職三年，再召入京，授職翰林，侍講東宮，位雖不過六品，而出入殿廷，日承顧問，亦已榮矣。³⁰

可知：洪武 8 年 61 歲「校藝京師」後，令其「歸教本府」，獲南昌府儒學教授之職；「任職三年，再召入京」，則在洪武 10 年（1377）63 歲，方有廷試第一，授職翰林修撰之事。又，聶鉉在朱善文集序中，亦載云：「洪武拾年，先生以郡邑薦至京，制作稱旨，職居翰苑。」聶鉉此處所記「洪武拾年」，才是正確的時間點。

張亞輝在論文中，雖已反駁「洪武八年」廷試第一的記載錯誤，卻又認為「朱善『廷試第一』的時間應是洪武九年，謫戍遼東的時間應是洪武十年」。³¹此乃失察，致推論不確。朱善所作〈送翰林典籍羅原奎歸鄉侍養序〉，此篇贈序再次證明「廷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的時間在洪武 10 年春，而謫戍遼東，則在洪武 11 年（1378），起因為「家屬不完」。序云：

洪武十年春，善與江西教官同赴召者十有二人，而居翰林者唯善與羅氏原奎、劉氏仲質三人焉。……今年正月十五日早朝退，丞相召善三人至政事堂，諭曰：「有旨令翰林官速取家屬以來，子其毋忽。」³²

11 年春，諭令要求速取家屬來京完聚，劉仲質請假三個月後，攜室家至。羅原奎奏曰：「臣有老母，今年七十有七矣，如以書取，未必肯來。臣請親往迎之，或者其可乎！」明太祖（1328-1398）聞之惻然，賜其歸家侍養母親。朱善在贈序末以「人孰不欲歸養其親，而顧有得不得焉」作結，這篇約作於 11 年初夏之贈序，已透露出朱善的欣羨、企盼、壓力和無奈。果在不久後，因「老妻臥病，久而不至。是致聖主赫怒」。³³該年 7 月，「善

³⁰ 明·朱善：〈與南昌胡知府書 洪武十七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6，頁 19。

³¹ 張亞輝：《朱善詩解頤研究》，頁 8，註語。

³² 明·朱善：〈送翰林典籍羅原奎歸鄉侍養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7，頁 31-32。按：劉、羅二人，元末明初人，生卒年不詳。

³³ 明·朱善：〈上李布政書 洪武十七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6，頁 18。

以家屬不完聚，召詣御史臺，受違制之罪」。³⁴

《朱一齋先生文集·後卷》卷5所錄，多為謫教遼東往返詩作，大抵依時間先後為序，詩題、題下注語、詩文所述，頗常涉及人事時地，可藉以考索其行程。如〈九月初一日庚午出龍江〉「清晨辭鳳闕，薄暮出龍江」，點明啟程時間、地點。³⁵再如11年12月〈觀趵突泉記〉：「今年九月，道經濟南，……十月至遼東，忽承恩命，復得南還。」³⁶亦是謫遼、獲赦的自記。

在拙作〈元末明初朱善生平仕宦與《詩經解頤》探析〉文中，已研閱朱善文集，綜合墓誌銘、詩文訊息等，梳理朱善謫教遼東之行，在11年9月1日於龍江登舟啟程；約10月1日左右從山東蓬萊渡海，約10月中至遼東，旋即獲赦南還。回程12月行至濟南、徐州，12年（1379）正月，已回到瓜洲、南昌，2月8日到家，至此隱居鄉里。從遼東返鄉途中，並未再赴金陵。洪武17年（1384）恢復科舉考試，8月至廣東擔任鄉試主考，旋授翰林待詔；18年任會試主考，並授文淵閣大學士，而於同年9月去世。

此外，聶鉉言朱善「廷試第一，除授翰林脩撰」，亦受到後人關注。因制度遞革，後人對選官制度變遷，未能充分掌握、理解，遂生誤會。見「廷試第一」，誤認為是通過會試者，才能參與的殿試廷對；再加上除官翰林修撰，甚為優遇，遂誤以為朱善是狀元。弘治18年（1505）進士陸深（1477-1544）云：

《江西通志》載：「豐城朱善備萬，洪武初，赴廷試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則備萬當為本朝狀元第一，而無錄傳焉。《實錄》所載：「善，洪武初為郡學教授，八年被薦，除翰林修撰，後陞文淵閣大學士，卒。」與《通志》微不同。³⁷

由於聶鉉所作墓誌銘及《明太祖實錄》都同樣載朱善8年薦辟、廷對第一，授翰林修撰事，史料轉述及今人論著中，承此致誤者，不可勝計。陸深亦因襲此誤，而在今人南園五子及黎貞的研究中，也難以避免。³⁸

³⁴ 明·朱善：〈四明袁孟表文集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20，頁78。

³⁵ 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後卷》，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成化22年朱維鑑刻本），卷5，頁1。

³⁶ 明·朱善：〈觀趵突泉記〉，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24，頁150-151。

³⁷ 明·陸深：〈豫章漫抄一〉，《儼山外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18，頁2。所引述，乃刪節自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175，頁4，洪武18年9月處。

³⁸ 參馬昕怡：〈明代嶺南文人黎貞年譜〉，於頁75，述及朱善「洪武八年召試第一」云云。陳恩維：〈南園五先生年表〉，《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頁240、244，皆述及

陸深雖有朱善是「狀元」的揣測，但後又舉洪武朝「太祖以洪武三年庚戌鄉試，明年辛亥，則吳伯宗為狀元。後至十八年，開科值乙丑」云云，³⁹指出與文獻所記載會試舉行的時間點存在矛盾、出入，似未敢斷定。而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中〈洪武開科〉條載：

楊升菴又紀洪武五年壬子科會元陳忠，福建莆田人，而狀元則為朱善。蓋連三年，三賜廷對，得大魁三人，而世知之者少矣。⁴⁰

楊慎（1488-1559），字升庵（菴），為正德6年（1511）狀元，博學多聞，著作甚富，而沈氏《萬曆野獲編》也頗受重視，於是朱善是狀元，甚至明言是洪武5年（1372）狀元之說，似更有跡可循。今人對科舉制度益加陌生，對洪武朝制度的變革，也不遑探討，遂在疑信之間，以訛傳訛，誤以朱善為狀元之記述，不遑一一列舉。⁴¹

實則，洪武3年（1370）頒〈科舉詔〉後，因需才孔亟，連開科舉，共舉行四次，分別為：3年8月鄉試，4年2月會試、8月鄉試，5年8月鄉試，在洪武6年2月即因未能得人而暫罷科舉。洪武初年三次鄉試考試，未見試錄流傳，獨《洪武四年會試錄》猶得傳世，⁴²暫罷科舉後，直至洪武17年復行科舉。所以，不論是洪武5年或8年，皆未舉行會試、殿試，又何來狀元之有？

且朱善詩文集中，只道及召試廷對第一、任文淵閣大學士等，不曾自言為狀元。在朱善授翰林修撰後，約洪武10年春至11年中，宋濂（1310-1381）為朱善父親朱隱老撰墓誌銘，只言「翰林修撰善」，⁴³亦不曾言及其人為狀元，以顯親揚名。林弼（1325-1381）

朱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一文。而在考辨王佐、黃哲生卒年時，亦常藉此贈序以論斷洪武8年冬，王、黃在金陵（頁46-49）。不僅未對此篇贈序有所置疑，亦忽略〈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文中，及黎貞〈出郭二律〉詩序、詩作時間背景為春季的敘述。

³⁹ 明·陸深：〈豫章漫抄一〉，《儼山外集》，卷18，頁2。

⁴⁰ 明·沈德符：〈洪武開科〉，《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5，頁394。楊慎（1488-1559），字升庵（菴），為正德6年（1511）狀元，博學多聞，著作甚富，沈德符所引楊說所出，待考。

⁴¹ 如張亞輝：《朱善詩解頤研究》，頁6云：洪武10年，朱善應詔入京，以廷對第一的成績，「拔得頭籌，高中狀元」。

⁴² 明·宋濂編：《洪武四年會試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1函第1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影印明洪武4年刻本）。

⁴³ 銘文言：朱隱老「歿後二十一年，而門人弟子與其孤翰林修撰善，……而以銘文屬筆於濂。」故得藉以推估銘文的寫作時間。明·宋濂：〈故濤峰先生府君墓誌銘〉，《文憲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22，頁34。

洪武 18 年所作〈燕坑朱氏灞峰祠記〉，以「大學士」稱朱善，⁴⁴又作〈朱隱老傳〉，讚美朱善「邃於經學，能文章」，⁴⁵亦不言其為狀元，於此可見一斑。

經以上之探討，可知〈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文末所署：

時大明洪武八年歲次乙卯季冬之朔，由薦辟入廷試，賜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掌院事、敕修國史、經筵講官。江西豐城朱善備萬甫書。

存在錯誤，頗為可疑。洪武 8 年乙卯朱善確實因薦辟赴京，然僅獲南昌府儒學教授之資格。洪武 10 年春，再次入京，廷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等，但並未「賜狀元及第」。

三、江西朱善和廣東黎貞的交集

在本節中，擬從黎貞生平著眼，再進一步分析黎貞與朱善的可能交集。

關於黎貞的生平、傳記，湖廣武昌嘉魚縣李承箕（1452-1505）〈秣陵先生傳〉是較早的記述。⁴⁶蓋因李承箕師從陳獻章，而陳獻章是廣東新會縣人，對於鄉賢黎貞有極高的評價，言：「吾鄉稱先達，以文行教後進，百餘年間，黎秣陵一人而已。」⁴⁷並作〈秣陵先生釣臺〉詩頌贊：「少年朝暮釣池傍，嬉戲哦吟送夕陽。卻憶子陵臺上月，至今千古共流光。」⁴⁸

廣東香山人黃佐（1490-1566），亦陳獻章弟子，所作《廣州人物傳》詳載廣州前賢、知名人物傳記。參考前人所記，再加補充，言黎貞自少岐嶷，鄉閭異之。並師從孫蕢，學有所成及戍遼等事：

五羊孫蕢，狂者，才美絕人，為文章操筆立就，死生榮辱得失，一不以介意。貞從

⁴⁴ 明·林弼：〈燕坑朱氏灞峰祠記〉，《登州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17，頁 1。

⁴⁵ 明·林弼：〈朱隱老傳〉，《登州集》，卷 21，頁 14。

⁴⁶ 明·李承箕：〈秣陵先生傳〉，收入明·黎貞：《重刻秣陵先生文集》，卷首，頁 1-2。李之文集舊刻，亦未收，今《荊楚文庫》之明·李承箕撰，朱志先點校：《李承箕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7 年），附錄，頁 456，所收〈秣陵先生傳〉一文，乃從黎貞文集輯佚。

⁴⁷ 明·陳獻章：〈澹齋先生挽詩序〉，《陳白沙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1，頁 12。

⁴⁸ 明·陳獻章：〈秣陵先生釣臺〉，《陳白沙集》，卷 9，頁 9。

之游，故學所成就，非一時流輩所及。發而為詩文，滔滔自胸中寫出，無斧鑿痕。議論古今治亂興廢，與世道得失、人物賢否，類出於己意，而多得之。洪武初，補郡庠生，部使者以其有學行，署為新會縣學訓導，志不樂仕，乃退築釣魚臺於所居宅前，自擬嚴光。後以事為訟者所誣，發戍遼東者十八年，⁴⁹艱危困厄之中，學愈博而識趣愈高，氣愈充而議論愈出，比脫伍歸，聲聞益著，學者從之，遠近畢至。……年五十九卒。所著有《秣坡集》、《古今一覽》、《家禮舉要》行於世。初，貞在遼時，孫蕢以事死，貞抱持其尸，以衣裹之，殯殮如禮，奉柩葬於安山之陽，典衣營其事，為文祭之，讀者莫不墮淚。⁵⁰

黃佐所載，常為後代記述黎貞生平事蹟者所本，如焦竑（1540-1620）《國朝獻徵錄》收錄〈秣坡黎貞傳〉，署黃佐撰；⁵¹過庭訓（1574-1628）《本朝分省人物考》所錄黎貞傳，雖未標明作者，內容亦與黃佐所撰相似。⁵²

由以上的記述，可見黎貞師從孫蕢，師生情誼深厚，黎貞集中，尚收有七絕二首：〈觀獵西苑呈西菴孫先生〉、〈從西菴孫先生出使高麗〉，七律二首：〈哭西菴孫先生前翰林典籍吏科給事〉、〈峽山寺次西菴孫先生韻〉。⁵³尤其是〈哭西菴孫先生前翰林典籍吏科給事〉詩，頌揚中夾雜對老師垂老零落天涯的傷悼，情辭感人：

嶺南佳氣屬英髦，霽月光風品格高。籍籍才名臺閣器，斑斑文彩鳳凰毛。

青年登第心何壯，白首從戎氣尚豪。垂老天涯零落盡，空餘遺恨滿江皋。

而孫蕢與朱善也曾有互動、往來。蕢集中收有〈懷朱備萬脩撰〉二首：

⁴⁹ 本論文〈前言〉已論及，現今學者已辨正黎貞因解鄉人之鬥而有戍遼之懲，戍遼共13年，而非18年。明·黎貞：《重刻秣坡先生文集》，卷首，頁1-3，明李承箕、黃佐、黃淳所作黎貞傳及黎詩注語，亦皆言其戍遼13年。按：黎氏文集，將三人所作黎貞傳記，集結為「卷首」一卷。

⁵⁰ 明·黃佐：〈秣坡先生黎公貞〉，《廣州人物傳》，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清道光11年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刻《嶺南遺書》第一集本），卷13，頁1-2。此段文獻末註「用《新會志》、《廣州志》、《西庵集》參修」。按：同為黃佐所撰黎貞傳，收錄於《廣州人物傳》者與《重刻秣坡先生文集》卷首所錄，內容、文字，不盡相同。

⁵¹ 明·黃佐：〈秣坡黎貞傳〉，收入明·焦竑：《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5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44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卷115，頁24-25。

⁵² 明·過庭訓：〈黎貞〉，《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天啓刻本），卷111，頁53-54。

⁵³ 明·黎貞：《重刻秣坡先生文集》，卷2，頁4；卷3，頁18、19。

先生舊是瀛洲客，文藻風流第一人。華月玉堂仙署冷，西風遼海鬢毛新。
文園最憶相如賦，茅屋惟憐杜老貧。聖世雲衢需俊彥，肯令漂泊暮江濱？

濟濟群賢聖度寬，憐君何事戴南冠？清時文物為儒貴，晚歲關山行路難。
丹鳳五門春日麗，玄菟萬里海風寒。蒲車早晚徵耆舊，莫作長沙謫宦看。⁵⁴

又有〈懷朱備萬脩撰謫遼東〉二首：

垂老謫官瀛海上，驚聞嗚咽淚沾巾。長憐偃蹇難堪俗，豈信文章解誤身。
賦鵬幾年留賈誼，懷沙此日弔靈均。無勞更用悲萍梗，見說皇家雨露鈞。

聞君遠謫三韓去，萬里天風裂素衣。聖世君恩殊未薄，暮途吾道一何微。
金蓮炬暗梅花落，鴨綠江寒雁影稀。我亦漂流向滄海，相思惟有思依依。⁵⁵

從詩題用「懷」字並據詩歌內容，再參前文對朱善生平仕宦的考述，可知應作於朱善於洪武 11 年 9 月 1 日啟程戍遼至 10 月中旬獲赦前後。詩作言及遼海、鴨綠江、戴南冠、海風寒、行路難云云，強調遠謫和天寒，吻合朱善謫遼之懲和時序。「我亦漂流向滄海」一句，亦吻合孫蕢在洪武 11 年罷歸嶺南的景況。⁵⁶從詩作透露出殷切的牽掛、勗勉，可見情誼之深，孫蕢應是朱善和黎貞結識可能的紐帶、橋梁。

據黃佐所載，入明，孫蕢在郡典教三年後：

三年庚戌，始詔天下，設科取士，蕢以《詩經》中高選，會試中書、入對大廷，皆在前列，賜進士出身。授工部織染局使，尋出主虹縣簿。……甫一載，被選入為翰

⁵⁴ 明·孫蕢：《西菴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輯：《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0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弘治 16 年金蘭館銅活字印本），卷 8，頁 15。本論文凡用孫蕢集，未特別註明者，皆用此弘治印本。

⁵⁵ 明·孫蕢：《西菴集》，卷 9，頁 18-19。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字句微有不同，如第二首末句，作「相思何處不依依」，明·孫蕢：〈懷萬脩撰謫遼東〉，《西菴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6，頁 14。按：其詩題疑有脫漏。

⁵⁶ 李甜：〈孫蕢年譜〉，《孫蕢研究》，頁 125-126。將〈懷朱備萬脩撰謫遼東〉繫於洪武 8 年，乃承聶鉉墓銘以降，史料載朱善洪武八年廷試第一、授修撰翰林之誤所致。

林典籍。學士宋濂、樂韶鳳，承旨詹同，亟稱許之。日侍上左右，奏對敏便，而容觀飄逸，濂輩皆自以為莫及。八年預脩《洪武正韻》，九年以奉常之節監祀於西川。居翰林三載，力求補外為平原簿，無何以事逮繫，……十一年罷歸田里。……十五年被召，拜蘇州府經歷。……二十二年以事謫戍遼東，……是年竟以黨禍見殺，……年五十有六。⁵⁷

據此可略見孫蕢生平。然黃佐之記述難免有誤，孫蕢應僅是洪武3年中舉，因為當時天下初定，官多缺員，舉人可直接入京聽選、授官，孫蕢循此途徑，未參與會試，亦未曾中進士。⁵⁸先授工部織染局使、後遷虹縣主簿，再召為翰林典籍，「八年預脩《洪武正韻》」，宋濂署為洪武8年3月18日作〈洪武正韻序〉言及編修諸臣，包含時任典籍的孫蕢。⁵⁹而據宋濂之行狀，9年（1376）11月有致政之詔，乃加贈宋濂父母、祖父母封誥，「先生及二代誥辭，皆上所親製，天下榮之。……十年二月，先生遂辭歸。瀕行賜紙幣、文綺及御製文集。」⁶⁰而孫蕢集中收有〈送翰林宋先生致仕歸金華〉組詩，共25首，第21首前兩句云：「祖考榮封寵數優，君王親為製詞頭。」正是描述太祖親製誥詞事，可見直至10年初宋濂致仕歸金華時，孫蕢都尚在朝中任翰林典籍。

而朱善是在什麼機緣下結識孫蕢的？很有可能是洪武8年首次薦辟，赴京校藝時；也有可能在是10年薦辟赴京，廷試第一，任翰林修撰，在朝中為官時，這兩個時段，「居翰林三載」的孫蕢，皆在朝中，但筆者以為不至晚到10年，前者8年較有可能（詳後）。

朱善和黎貞的交集，除皆曾戍遼外，還有咸與孫蕢認識，具深厚的情誼；且朱、黎二人，確實都在洪武8年，因薦辟之故而赴金陵。

⁵⁷ 明·黃佐：〈前翰林典籍孫公蕢〉，《廣州人物傳》，卷12，頁1-2。

⁵⁸ 明·黃佐：《翰林記》，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17，頁14，〈典籍〉，載孫蕢「洪武庚戌進士」云云。按：庚戌為洪武3年，此為明初首科鄉試年，故「庚戌進士」顯誤。前引黃佐《廣州人物傳》孫蕢傳末載：「用《西庵集》、《順德志》參修。」然明·焦竑：《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526冊，卷22，頁55，所收〈典籍孫蕢傳〉，篇名下註《順德縣志》，只載「三年庚戌，始詔天下，設科取士，蕢舉于鄉」云云，並未言及其中進士。《洪武四年會試錄》，頁13-19，載〈中式舉人一百二十名〉，孫蕢並未名列其中。李甜：《孫蕢研究》，頁17、123，推估孫蕢參加洪武5年（1372）舉行之會試，落榜。敘述有誤，5年未曾舉行會試。

⁵⁹ 明·孫蕢：《西菴集》，卷10，頁6-9。

⁶⁰ 明·鄭楷：〈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致仕潛溪先生宋公濂行狀〉，收入明·焦竑：《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526冊，卷20，頁10-11。明·朱國禎輯：《皇明史概·皇明大政紀》，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4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崇禎刻本），卷3，頁25，載：「洪武十年丁巳正月庚辰朔宋濂致仕。」時間略有出入。

四、洪武八年薦辟至金陵的朱善與黎貞

太祖創建天下後，需才孔亟。除詔令開科舉外，亦從多種管道，徵召人才，「薦辟」即是重要的徵才來源。「初，太祖嘗御奉天門選官，且論毋拘資格。選人有即授侍郎者，而監、司最多，進士、監生及薦舉者，參錯互用」，⁶¹明初用人的管道，更為多元。

明史專家林麗月教授曾據過庭訓纂《本朝分省人物考》，搜得洪武朝重要官員 568 人，將此 568 人的出身，「歸納為科舉、功臣、歸附、察舉、學校、雜流等六項」，經統計，察舉計有 211 人，佔 37.15%，「居各類出身之首，科舉次之，學校又次之」，「察舉顯然凌駕科舉與學校之上，成為太祖統治權術中極為重要的一環」。⁶²於此可見，在洪武朝，薦辟是官員來源首要管道，特別是洪武 6 年 2 月以科舉不能「責實求賢」，下令「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⁶³自此年至 17 年暫停科舉期間，更仰賴察舉徵選人才。

《明史·選舉志》又載：「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⁶⁴當科舉持續穩定舉行，成為掄才主要管道，薦舉因此而衰罷，「自後科舉日重，薦舉日益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以為榮，有司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既衰，第應故事而已」。⁶⁵說明科舉穩定舉行後，人才趨向應試，薦辟沒落，只是虛應故事，偶一行之。

明太祖重視教育，朝廷大興文教，廣設儒學。⁶⁶各地驟增的學校，自然需要許多儒學教官。以故，頻頻下詔薦舉，由薦舉中遴選師儒，讓儒學教官不虞匱乏，又讓老儒名宿有一枝可棲，洵為高明的策略。朱善即是先經洪武 8 年的薦舉成為南昌府儒學教官，10 年再經薦舉，而成為翰林修撰。朱善自己就身歷兩次薦舉，在其〈送前監察御史張彥道赴京序〉載：「洪武建元之三年，詔天下府縣各立學，置師弟子員，仍詔守令各舉經明行脩可為師者，禮遣校藝京師，中式，然後遣歸就職。」又云：「今者明經老成之舉，固亦為學校計也。……使吾子奏對之間，稱上意旨，安知不至於大用乎？」⁶⁷可知薦舉所得，主要

⁶¹ 清·張廷玉等：〈選舉二〉，《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卷 71，頁 1717。

⁶² 林麗月：〈明初的察舉（一三六八—一三九八）〉，收入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 2 期（臺北：大立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52、58。

⁶³ 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79，頁 4。

⁶⁴ 清·張廷玉等：〈選舉一〉，《明史》，卷 69，頁 1675。

⁶⁵ 清·張廷玉等：〈選舉二〉，《明史》，卷 71，頁 1731。

⁶⁶ 徐永文：〈地方儒學的發展〉，《明代地方儒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4-19。此小節中，言及朱元璋對教化的重視，在各處興辦學校，是地方儒學飛速發展時期。

⁶⁷ 明·朱善：〈送前監察御史張彥道赴京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7，頁 22-23。

是供應各地學校師資，而奏對稱上意旨者，亦可獲「大用」。誠如林麗月教授研究指出，明初察舉：「所舉人才以出任中央官、地方官、學官者佔絕大多數，而學官更高居各類職官之冠。」⁶⁸

朱善云：「洪武乙卯春，省臺舉詔旨申明學校之制，蓋欲內而皇宮國都，外而府衛州縣以及閭巷，莫不立學。」⁶⁹可見洪武 8 年乙卯，朝廷仍持續大力興學。關於此年薦辟，文獻多有記載，且多授與儒學教官之職。除朱善授南昌府儒學教授外，如曾任禮部尚書的陳迪（？-1402），初始於「洪武乙卯鄉薦，辟郡學訓導」；⁷⁰曾任邳州知州的甯直，曾在「洪武乙卯舉於鄉，為學官」；⁷¹又如曾炯「舉洪武乙卯鄉貢，授繁昌縣儒學教諭，既而歷郡學教授」。⁷²於 8 年薦辟後，皆授儒學教官。

而 8 年亦薦辟入京的黎貞，所作〈出郭二律〉前有詩序：⁷³

洪武乙卯，天下士由薦辟至者數百人，例赴部考，予病不赴。使者促之曰：「若以老成明經薦，得非恥與後進校末藝耶？」予笑而不答，出郭賦此，呈館閣諸公。

此詩序之措辭，亦令人生疑。「老成明經」尚可以偏義詞視之，獨重「明經」。至於「恥與後進校末藝」，在洪武 8 年時，黎貞方 17 歲，非「後進」莫屬。詩序點出明確的時間，當時從各地薦辟赴京城，接受吏部考核再授官者，有「數百人」，朱善、黎貞皆是其中之一。以下是黎貞以「出郭」為題的兩首律詩，「東風」、「春暖」點明了時序：

東風吹雨灑蓬蒿，白漲秦淮息怒濤。萬國時清來玉帛，三邊塵靜返旌旄。
上林春暖迴青鳥，合殿香飄識袞袍。疎病豈堪供筆札，蓬萊宮闕入雲高。

撇去桐江舊釣沙，遠承明詔拜京華。氣通重幄宮雲潤，影轉孤稜苑日斜。
雉尾新頒仙館扇，錦袍紅映杏林霞。璿霄補袞諸公在，容我狂吟天一涯。

⁶⁸ 林麗月：〈明初的察舉（一三六八—一三九八）〉，頁 54。

⁶⁹ 明·朱善：〈送劉伯序還豐城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8，頁 37。

⁷⁰ 明·焦竑：〈禮部尚書陳公迪傳〉，《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526 冊，卷 33，頁 9。

⁷¹ 明·焦竑：〈邳州知州甯直傳〉，《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529 冊，卷 83，頁 65。甯直，明初人，生卒年不詳。

⁷² 明·陳循：〈曾氏螺山水木本源圖序〉，《芳洲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明萬曆 21 年陳以躍刻本），卷 3，頁 20-21。曾炯，明初人，生卒年不詳。

⁷³ 以下詩序及兩詩，見明·黎貞：〈出郭二律〉，《重刻稊坡先生文集》，卷 3，頁 12。

黎貞託疾、不赴吏部試後，將由金陵返回廣東。辭行、餞別，贈詩、贈序皆文人常有之事，黎集卷8〈附錄〉先收朱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接續為〈金陵贈別詩送彥晦先生南歸〉共詩6首，作者分別為：「番禺雪蓬黃哲，翰林典籤」、「河東聽雨王佐，黃門給事」、「永嘉陳亢宗，兵部員外郎」、「姑蘇金誠之，刑部主事」、「南海李晟，戶科給事中」、「連州唐應奎，兵部員外郎」，其中有三人是廣東同鄉，黃哲、王佐與孫蕢同屬「南園五先生」。兩人所作七律，一、二、四、六、八句尾押韻字皆用：蒿、濤、旄、袍、高，乃黎貞〈出郭二律〉第一首的步韻之作；陳亢宗、金誠之、李晟三人詩，⁷⁴句末韻字用：沙、華、斜、霞、涯，乃〈出郭二律〉第二首的步韻之作。皆為七律，獨唐應奎所作為五律，未步韻。⁷⁵由於這些作者，不甚有名，未有詩文集傳世，黃哲、王佐雖名列南園五子，收錄南園五先生的詩集裡，並未有兩人贈黎貞的詩作，以詩句搜尋「中國基本古籍庫」，亦僅搜得黎貞文集附錄此一出處。

在南園五子中，孫蕢與王佐（字彥舉），交情最深，集中唱和往來之作尤多。而朱善洪武9年所作〈送紹興翁好古廣州教授序〉亦云：「友人有王彥舉者，俊傑士也。今年秋，以給事中得請還番禺，必且教授于其鄉里。好古與之遊，試以予言諗之。」⁷⁶可見，在洪武9年秋之前，朱善已和王佐有相當的交情。因此前文，筆者雖云朱善在洪武8年、10年薦辟入京時，孫蕢皆在朝，但輔以朱善9年秋已向翁好古推介友人王佐是「俊傑士」來看，朱善較有可能在8年第一次入京時，已認識在朝的孫蕢、王佐。

江西在入宋後，學術興盛，南宋時更是人才濟濟。入元後，蒙元實施科舉，雖因族群之分別，對南人相當不利。但南人所分布諸省，江西仍是人文薈萃、競爭力強盛之區域，取中者相當多。明初承前朝之遺風流韻，功名之盛，銳不可擋，以至於有「狀元多吉水，朝士半江西」之諺。⁷⁷所以，洪武8年薦辟入京的朱善，透過其他友人、江西在朝同鄉、官員，結識廣東的孫蕢、王佐，進而認識來京薦辟的後進黎貞，並非不可能的事。也因此而有餞別黎貞，諸人作詩、朱善作序之事。

然而，此序似有過於恭維之嫌，名、實亦未能相副。朱善〈清谿書隱序〉文中，述及8年薦辟事：

⁷⁴ 按：三人生卒年不詳。

⁷⁵ 唐應奎，生卒年不詳。諸詩收入明·黎貞：《重刻秣陵先生文集》，卷8，〈附錄〉，頁3-4。

⁷⁶ 明·朱善：〈送紹興翁好古廣州教授序洪武九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17，頁24。

⁷⁷ 清·朱彝尊編：《明詩綜》，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4，頁38，〈吳伯宗〉條注語。

筠陽羅氏君友與余生同年，學同業，居相近，情相親也，而其往來之密，則莫若今年在京師時為甚。是時余與君友年俱六十一矣，而俱為有司所迫，以衰暮之年校藝京師，白髮皤然，若老鶴之孤鶩獨峙，而與六七俊秀俛首吏部之庭，以試所業，豈其心之所樂哉？亦有不得已焉者矣！⁷⁸

「與六七俊秀俛首吏部之庭，以試所業」，以朱善 61 歲的高齡，此方可說是「恥與後進校末藝」。而「為有司所迫」的艱難，在朱善書信中，屢有明證。⁷⁹當薦辟雷厲風行時，「朝廷取天下之士，網羅摺摭，務無遺逸；有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⁸⁰再參本論文前所述洪武 10 年，朱善廷試第一，授修撰，出入殿廷，日承顧問，但在〈送翰林典籍羅原奎歸鄉侍養序〉及其他詩文中，流露求去不得的真情實感。戰戰兢兢、動輒得咎的官場，仕與隱，對年逾花甲的朱善，不難抉擇。

據黃佐之記述，王佐入朝為官，亦因薦舉，「部使者薦於朝，謂佐有才學，當備顧問。徵至京師，拜給事中」。而王佐不樂樞要，洪武 9 年乞休返鄉，太祖不但允許，且賜鈔以為道路費，「士林羨之，時天威嚴重，臣僚自陳者，多被譴斥，蓋十人而九，佐以恭慎得歸，故當時以為難云」。⁸¹自陳辭官，多被譴斥。在「天威嚴重」的氛圍下，王佐幸未觸犯龍鱗，故時以為難。洪武 9 年山西平遙訓導葉伯巨（？-1376）上疏言：「古之為士者，以登仕版為榮，以罷職不敘為辱；今之為士者，以混迹無聞為福，以受玷不錄為幸，以屯田工役為必獲之罪，以鞭笞捶楚為尋常之辱。」⁸²清趙翼（1727-1784）亦云：「明祖懲元季縱弛，一切用重典，故人多不樂仕進。……武臣被戮者，固不具論，即文人學士，一授官職，亦罕有善終者。」⁸³

學者萬明所作《明太祖本傳》，〈恩威莫測〉、〈雄猜好殺〉、〈血雨腥風〉、〈功

⁷⁸ 明·朱善：〈清谿書隱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9，頁 60。

⁷⁹ 朱善洪武 17 年所作〈上李布政書〉、〈與南昌知府書〉，都表達對「朝廷每下求賢之詔」，地方官員「至再至三」薦舉的感謝和婉拒，如云：「聖恩不可以倖求，天威不可以再犯」，「如蒙矜憫，俾得善終牖下，則是死而生之，骨而肉之也」，「耳目昏聩，愈甚於前時，筋力衰憊，益加於舊日，豈容復有可出之理？」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6，頁 18-20。

⁸⁰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14，頁 29。此纂錄葉伯巨疏文，葉氏，字居升，以國子生授平遙訓導。洪武 9 年閏 9 月，星變，下詔求直言。葉伯巨上疏，文獻多以〈萬言書〉名篇。在上疏後，太祖震怒，下獄死。

⁸¹ 明·黃佐：〈給事中王公佐〉，《廣州人物傳》，卷 12，頁 3。

⁸²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14，頁 29。

⁸³ 清·趙翼：〈明初文人多不仕〉，《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70 年），卷 32，頁 476。

臣殆盡》等章節，都是洪武朝以臣事君的凶險記錄，慘況不及備載。又云：「明太祖一向執法嚴明，這在開國前已成為他翦滅群雄的成功因素之一。……洪武九年（1376年）以前，官吏犯罪謫發鳳陽屯田的就有一萬多人。」⁸⁴反映洪武官員朝不保夕的處境，以故，當時黎貞託疾不應吏部試，是否值得贈序如此恭維、推崇？後人在研閱此贈序時，尤應酌參當時官場的肅殺，評論仕與隱、衡量名與實，必須多方考量，才能恰如其份的論述。

遠在廣東的南園五子，與蒙元政權疏離，並無遺民的情結，元、明易代時才9歲的黎貞，更是如此。在洪武8年薦辟入京時，黎貞僅有17歲，選擇不赴吏部試，是否因在此之前，官場已有不少血淋淋的教訓？或者個性淡泊使然，其應薦辟北上途中，經清溪驛，已有詩云：「獨有幽禽知我意，野花叢裏盡情啼。」⁸⁵若無斗粟之憂，亦可不必折腰？⁸⁶也許是17歲的黎貞，自覺不論是擔任中央、地方官員，或是儒學教官，都顯得過於年輕？文獻留存有限，不容易有確論。而當時的朱善，已有61歲，贈序中讚美17歲的黎貞，「名動縉紳」，「積學待問」，喻其為「聖世之巢由」，在臺閣諸公前，議論侃侃云云，似皆流於過譽，名、實顯然有所落差。

或許，揚善本是人情世故，贈序尤屬應酬文章，然朱善贈序所著作時，亦令人不解。贈序中言洪武8年春，黎貞不赴吏部試，賦詩出郭，館閣諸公，挽留黎貞留京商酌禮文，「兩越月而後歸」，而後有餞別、繪圖、作詩、撰序等作為。黎貞詩〈出郭二律〉所述「東風」、「春暖」點出時在春季，不可解之處在於：何以序署為12月1日作？

且考察朱善文集之記述，洪武8年赴京薦辟後，朱善並未久留於金陵，證據相當多，茲舉朱善文中數例為證。

（一）〈乙覽樓記〉：「洪武乙卯秋，南昌通判括蒼葉侯希言秩滿，將赴京，予往候之。」

時為8年秋，朱善在南昌府學，為秩滿將赴京的通判作記文。⁸⁷

（二）〈曾士衡梅亭記〉：「洪武乙卯冬，士衡由中臺掾以公事至江西，與余會於郡庠，徵作〈梅亭記〉。」⁸⁸可見8年冬，朱善在南昌府學作〈梅亭記〉。

（三）〈送劉伯序還豐城序〉，言江西都衛指揮使宋公承上意旨，整理學塾，聘請「前崇明州牧劉侯伯序為之師」。8年11月，「劉侯束書辭歸，且徧告別於素所往還者」，

⁸⁴ 萬明：《明太祖本傳》（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218。〈恩威莫測〉等四節，見同書，頁307-344。

⁸⁵ 明·黎貞：〈應徵北上道經清溪驛〉，《重刻秫坡先生文集》，卷2，頁6。

⁸⁶ 黎貞詩作自云：「憶昔兒童日，深承父母憐。歲荒猶飫肉，冬緩尚裝綿。」可見在元明易代動盪時，家庭經濟仍不虞匱乏。明·黎貞：〈遼陽寓懷〉，《重刻秫坡先生文集》，卷3，頁7-8。

⁸⁷ 明·朱善：〈乙覽樓記 洪武八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22，頁118。

⁸⁸ 明·朱善：〈曾士衡梅亭記〉，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53冊，卷1622，頁116。

朱善等人，「於是率郡之文人劉侯所素厚者，各賦詩以餞，而善為之序」。⁸⁹

（四）〈送國學助教黃致吉陞禮部主事詩卷序〉：「曩歲善以郡博士試京師」，指洪武 8 年薦辟入京，結識黃致吉，⁹⁰「自是與致吉周旋凡數月。已而致吉典教南康，善亦歸南昌焉」。10 年時，「善與致吉同被召命，於是同舟而往，同席而寢，同器而食，談笑詠歌，夜以繼晝。如是者僅一月，友朋之樂，莫有過於此時者。既而同試禮部，同對策殿廷，致吉遂分教國學，善參職翰林」。⁹¹此序可作為 10 年才是朱善廷試第一、遂任翰林修撰的佐證，亦可見 8 年時，朱善在金陵只停留「數月」，後即「歸南昌」。

（五）洪武 9 年作〈送紹興翁好古廣州教授序〉：「洪武乙卯，紹興翁君好古，當往教授番禺，在朝公卿大夫，自學士宋公、參政陶公以下，莫不有文與詩以贈其行。越明年丙辰，道經豫章，與余會於郡庠，因獲觀焉。好古復徵予言。」⁹²可見翁氏 8 年離京時，朱善並不在京城，直至 9 年才和翁氏在南昌府學會面，看到京城官員贈行之作。⁹³

五、結論

本論文所討論的朱善、孫蕢、王佐、黎貞等人，由於處在元末明初易代動盪之際，受詩文、文獻流傳的局限，考述、辨析，特別不易。而從以上諸節的梳理中，可明確得知此篇贈序之序末所署：「時大明洪武八年歲次乙卯季冬之朔，由薦辟入廷試，賜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掌院事、敕修國史、經筵講官。江西豐城朱善備萬甫書。」此段文字中，「賜狀元及第」有誤，而朱善絕不會自犯此誤。「洪武八年」固然是朱善、黎貞薦辟入京之時，但廷試第一、任翰林修撰、掌院事，卻不在 8 年，而是洪武 10 年第二次薦辟之事。

⁸⁹ 明·朱善：〈送劉伯序還豐城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8，頁 37。

⁹⁰ 黃致吉，生卒年不詳。

⁹¹ 明·朱善：〈送國學助教黃致吉陞禮部主事詩卷序〉，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7，頁 33。

⁹² 明·朱善：〈送紹興翁好古廣州教授序 洪武九年〉，收入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卷 1617，頁 23。

⁹³ 宋公、陶公，指學士宋濂、參政陶凱（1304-1376）。翁好古的情形，謝肅在贈序中略有言及：洪武 8 年，因廣州府缺教授，署會稽人翁好古往補。而翁氏道過鄉郡時，遭所生父之喪，不果行。故延至 9 年秋，將之官時，謝肅作此序以贈行。明·謝肅：《密菴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6，頁 7。

如果贈序末結尾所署，是經後人刪改、妄加，前面贈序的內容是否可信？61 歲的朱善是否曾作此贈序推重 17 歲的黎貞？也需有所保留。何況此篇贈序，朱善文集未曾收錄，且依贈序之口吻，朱善應是春日餞行者之一，序所署時間應該在 8 年暮春、初夏。加以朱善只在京城停留「數月」，有許多的詩文訊息，可證明 8 年秋、冬，朱善在南昌府學擔任教授，於此接見、餞送友人，作記文、贈序。凡此，皆令人生疑。

況且，在稍早的成弘時李承箕、正嘉時黃佐所作黎貞傳中，並未引述朱善這篇贈序的內容。但言黎貞原為郡庠生，洪武 8 年薦辟至京師，獨不赴吏部考試，賦詩出郭而歸云云，至萬曆 8 年（1580）進士黃淳所作黎貞傳，中有一段云：

乙卯由薦辟至京，見館閣諸公，一以禮相抗，議論侃侃不屈。諸公相顧謂曰：「國家禮文草創，彥晦積學，未可遽令遠去。」迺留商酌禮文，兩越月，始歸。諸公歎曰：「堯舜在上，下有巢由，如彥晦者，可易得？」相率餞於都門外，語見翰林掌院事豐城朱善備序中。⁹⁴

末尾「朱善備」，應作「朱善」或「朱善備萬」，顯然是參考了朱善〈金陵贈別序送彥晦先生南歸〉，誤讀序末所署「朱善備萬甫」，以為作者姓名是「朱善備」。

經此探研，可知題署為朱善所作之贈序，先前並未廣流傳，也未為人所知、所徵引。前已言及，經學者研究，已知黎貞文集有萬曆刻本，而是否有嘉靖刻本待考。或推論應有嘉靖 29 年刻本，日久亡佚云云。而經以上考索可知，至少在萬曆時期黎貞文集刻本，已附錄了朱善的贈序，故萬曆 8 年的進士黃淳，才得以引述。

黎貞文集的編刻，未能及時在其生前或歿後旋即付梓，而是晚至嘉靖、甚至是萬曆時才有刻本。且編輯、為序、作傳，多成於黎貞後人與鄉人、地方官員之手，而崇揚先人之芬芳，光大鄉賢之顯德，乃子孫、後輩常背負之使命。豎立榜樣、效法鄉賢，也是教化所需。加上圍繞此篇贈序之內容、作者、寫作時間、時序種種問題，尚待釐清，審慎看待朱善此篇贈序，乃屬必要。

⁹⁴ 明·黃淳：〈傳〉，收入明·黎貞：《重刻秫坡先生文集》，卷首，頁 3-4。〈傳〉下用小字註「見邑志」，下署「邑後學黃淳譔」。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萬曆刻本），卷 9，頁 9，載萬曆 8 年（1580）三甲進士中有：「黃淳，廣東新會縣。」黃淳，生卒年不詳。

徵引文獻

古籍

- 明·朱國禎輯：《皇明史概·皇明大政紀》，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4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崇禎刻本）。
- *明·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成化22年朱維鑑刻本）。
-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宋濂編：《洪武四年會試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1函第1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影印明洪武4年刻本）。
- 明·李承箕撰，朱志先點校：《李承箕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7年）。
- 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林弼：《登州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孫蕢：《西菴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輯：《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明弘治16年金蘭館銅活字印本）。
- 明·孫蕢：《西菴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刻本）。
- 明·陳循：《芳洲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1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萬曆21年陳以躍刻本）。
- 明·陳獻章：《陳白沙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陸深：《儼山外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明·焦竑：《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526、529、5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44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

- 明·黃佐：《廣州人物傳》，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0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清道光 11 年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刻《嶺南遺書》第一集本）。
- 明·黃佐：《翰林記》，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天啓刻本）。
- 明·黎貞：《梳坡黎先生集》，收入陳建華主編：《廣州大典》第 56 輯集部別集類第 2 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年，影印清嘉慶 22 年都會書屋刻本）。
- *明·黎貞：《重刻梳坡先生文集》，收入劉俊文等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影印清光緒元年重刻本）。
- 明·黎貞：《梳坡先生古今一覽全書》，收入陳建華主編：《廣州大典》第 27 輯史部編年類第 1 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年，影印清光緒元年會城緯經樓刻本）。
- 明·謝肅：《密菴集》，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清·朱彝尊編：《明詩綜》，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收入清·紀昀主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70 年）。

近人論著

- 王頌、倪尚明：〈論陳獻章與黎貞的思想淵源〉，《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2006 年 4 月），頁 81-83。
- 吳佩瑤、湯志波：〈明初孫蕡別集版本敘錄〉，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2 年第 1 輯（總第 9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2 年 12 月），頁 14-29。
- 吳建新：〈明初黎貞撰〈陳博民穀食祠記〉與桑園圍的水利環境〉，《古今農業》2018 年第 2 期（2018 年 6 月），頁 74-83。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 53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年）。
- 李甜：〈《西菴集》版本流變考〉，《湖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3 期（2011 年 9 月），頁 49-53。
- *李甜：《孫蕢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 李聖華：《初明詩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李興盛：〈明代東北流人及其詩歌創作概述〉，《文化學刊》2010 年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152-157。
- 汪廷奎：〈孫蕢之死考辨〉，《廣東史志》1996 年第 2 期（1996 年 4 月），頁 46-50。
- 林麗月：〈明初的察舉（一三六八—一三九八）〉，收入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 2 期（臺北：大立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43-60。
- *侯美珍：〈元末明初朱善生平仕宦與《詩經解頤》探析〉，《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64 期（2024 年 3 月），頁 95-128。
- *倪尚明：《黎貞及其《梳坡集》——兼談明初珠江三角洲社會文化》（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6 年）。
- 唐朝暉：〈南園詩社新探〉，《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74-76。
- 孫明材：〈《全明詞》黎貞小傳補正〉，《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6 卷第 1 期（2014 年 2 月），頁 24-26。
- 徐永文：《明代地方儒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 *馬昕怡：〈明代嶺南文人黎貞年譜〉，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1 年第 1 輯（總第 9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年 12 月），頁 69-89。
- 區小健：〈「明代黎貞著作考」補遺〉，收入劉平清主編：《廣州大典研究》2020 年第 2 輯（總第 6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年 9 月），頁 3-10。
- *張亞輝：《朱善詩解頤研究》（廣州：暨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4 年）。
- *陳恩維：〈元末明初南園五先生生卒年考補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5 期（2010 年 9 月），頁 101-104。
- *陳恩維：《文學地理學視野下的明初嶺南詩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
- 陳豔：〈南園五先生生平疑事考〉，《閩江學刊》2016 年第 3 期（2016 年 6 月），頁 128-135。
- 陸久坤：〈論黎貞詩歌中的隱逸思想〉，《貴州師範大學學報》2016 年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34-38。
- *湯志波、馬昕怡：〈明代黎貞著作考〉，《馬來西亞漢學刊》第 3 期（2019 年 8 月），頁 17-26。
[https://doi.org/10.7069/JMS.201908_\(3\).0002](https://doi.org/10.7069/JMS.201908_(3).0002)。

萬明：《明太祖本傳》（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En-wei. "Yuan Mo Ming Chu Nanyuan Wu Xiansheng Shengzu Nian Kao Buzheng.", *Journal of Ancient Books Collation and Studies*, 5, September 2010, pp.101-104.
- Chen, En-wei. *A Study on Lingnan School of Poetr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Geograph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9.
- Ho, Mei-che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Zhu Shan in the Later Yuan and Early Ming Dynasties and Hi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no.64, March 2024, pp.95-128.
- Li, Tian. *A Study of Sun Fen*. Shangha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Master Thesis, 2012.
- Li, Zhen. *Chongke Shupo Xiansheng Wenji* (Recarved Edition of Master Shupo's Collected Works). Included in Liu, Jun-wen. *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Ji Bu*, Vol. 25. Tainan: Zhuangyan Wenhua Shiye Youxian Gongsi, 1997. Duplicate of the 1875 Guangxu first-year reprint edition.
- Ma, Xin-yi. "Ming Dai Lingnan Wenren Li Zhen Nianpu." *Guangzhou Dadian Yanjiu*, edited by Liu Pingqing, 2021, no.1 (general no.9),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December 2021, pp.69-89.
- Ni, Shang-ming. *Li Zhen and His Work: More About the Culture of Zhujiang Area in the Early Ming*.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Master Thesis, 2006.
- Tang, Zhi-bo and Ma, Xin-yi. "A Textual Research on Works by Li Zhen of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Malaysia Sinology*, no.3, August 2019, pp.17-26.
- Zhang, Ya-hui. *A Study of Zhu Shan's Shi Jieyi*.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Master Thesis, 2014.
- Zhu, Shan. *Collected Works of Master Zhuyizhai*, included in Liu, Jun-wen. *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Ji Bu*, vol.25. Tainan: Solemn Culture Business Co., 1997, Duplicate of the 1486 (Chenghua 22) edition carved by Zhu Weijia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Zhu Shan’s “Farewell Preface for Mr. Yan Hui on His Return to the South from:” from the Early Ming Period

HO, MEI-CHEN

(Received March 31, 2025 ; Accepted August 11, 2025)

Abstract

Zhu Shan, active in the late Yuan and early Ming periods, was summoned to the capital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Hongwu era, where he ranked first in the court examination. He eventually rose to the position of Grand Academician of the Wen Yuan Pavilion. The work “*Farewell Preface for Mr. Yan Hui on His Return to the South from Jinling*” indicates, through its title, that it was written by Zhu Shan when Li Zhen was returning south from Jinling to Xinhui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piece is only found in the appendix of Li Zhen’s collected works. There are doubts regarding the transmission, content of this preface, and the identity of Zhu Shan as indicated at the end of the tex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is farewell preface, examining and discussing it through a review of the lives and friendships of Zhu Shan and Li Zhen individuals involved.

Keywords: Zhu Shan, Li Zhen, Sun Fen, recommendation, “*Revised Edition of Shuipo’s Collected Works*”

